

堅金、布拉圖斯主編

蘇維埃民法

第三冊

法律出版社

苏 維 埃 民 法

集 体 編 著

主編 第一、二册：Д·М·堅 金教授
第三、四册：С·Н·布拉圖斯教授

第 三 册

中国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譯

法 律 出 版 社

1957 年 · 北京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Проф. С. Н. Вратусь
СОВЕТСКОЕ
ГРАЖДАНСКОЕ
ПРАВО

ТОМ II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 1950

本書根据苏联国家法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50年版的半本譯出

苏 維 埃 民 法
(第 三 册)

(苏)С. Н. 布拉圖斯主編
中国人民大学民法教研室
張澤武、赵俊智、康宝田譯
江 平 校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樓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号

冶金工業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850×1163 耗 $\frac{1}{32} \cdot 12 \frac{10}{16}$ 印張·插頁2·279,000字

1957年11月第一版

1957年1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3,800 定价:(5) 1.20元

統一書号:6004·196

本册各章的著者：

第 37 章

K·A·格拉維教授

第 29—30 章

法学副博士 A·H·波梁斯基

第 31 章

法学副博士 A·И·別尔加明特

第 39 章

В·И·謝列布罗夫斯基教授

第 41—42 章

Е·А·符列希茨教授

第 33—35 章

法学副博士 В·Г·施里費尔

第 26—28 章、第 32 章、第 36 章、第 38 章

法学副博士 З·И·什孔金

〔注：原書未注明第 40 章的著者〕

目 录

債权法分論

第二十六章 买卖合同。供应合同	1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意义和定义。买卖合同的种类	1
第二节 买卖合同中的当事人。合同的标的。价格	10
第三节 买卖中物的所有权（占有、使用和处分权）的 轉移時間。物的意外毁灭的危險	13
第四节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5
第五节 供应合同的概念	22
第六节 供应合同的計劃前提	23
第七节 供应合同的訂立。合同的当事人	27
第八节 供应合同的标的（供应商品的数量、品种、質 量和装备）	30
第九节 商品的价格和付款程序	38
第十节 供应合同的履行。不履行后果	41
第十一节 国营的和合作社营的商業企業中零售买卖的 法律特点	49
第十二节 房产买卖合同的法律特点。預售	53
第二十七章 交換合同	58
第二十八章 贈送合同	61
第二十九章 财产租賃合同	64
第一节 财产租賃合同的一般特征和它的适用范围	64
第二节 合同的訂立。合同的期限和它的形式	70
第三节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74
第四节 合同的消灭	80
第三十章 無偿使用财产合同（借用）	85
第一节 無偿使用财产合同的概述和它的适用范围	85
第二节 合同的訂立。合同的期限和形式	89

第三节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91
第四节	合同的消灭	93
第三十一章	房屋使用权	94
第一节	房产和房产的使用程序	94
第二节	使用房屋的法的根据	97
第三节	房屋租赁合同的概念。房屋租赁合同的订立 程序。有效期限和更新	98
第四节	房屋租赁合同中的当事人	102
第五节	房屋租赁合同的标的	106
第六节	房屋租赁合同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08
第七节	房租	110
第八节	转租	112
第九节	房屋的调换	114
第十节	保留临时外出人的房屋	116
第十一节	房屋租赁合同的消灭	119
第十二节	作为使用房屋根据的个人所有权和建筑权	124
第十三节	小面积建筑物的租赁	124
第十四节	住宅建筑合作社的社员资格	125
第十五节	专用房屋的使用	129
第十六节	终身使用房屋的权利	130
第三十二章	承揽合同	131
第一节	承揽合同的概念和它的适用范围。承揽合同的 种类	131
第二节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的履行	142
第三节	工作质量的责任	146
第四节	承揽标的和材料毁灭的危险	150
第五节	建筑承揽合同。合同当事人	151
第六节	建筑承揽合同的计划前提	152
第七节	基本建设的拨款	156
第八节	基本建设中合同关系的形式。订立合同的程序	159
第九节	建筑承揽合同中当事人间的相互关系	162
第十节	合同的履行。不履行的责任	166

第三十三章 委托合同	169
第一节 委托合同的概念和它的适用范围	169
第二节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71
第三节 合同的消灭	177
第三十四章 行紀合同	178
第一节 行紀合同的概念和它的适用范围	178
第二节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82
第三节 合同的消灭	186
第三十五章 保管合同	187
第一节 保管合同的概念和它的适用范围	187
第二节 合同的訂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90
第三十六章 运送合同	197
第一节 运输的意义和它的种类。运送合同的概念	197
第二节 运送的法律調整	199
第三节 專門的国营运输企业所办理的运送	202
第四节 国家运送計劃	203
第五节 运输企业和貨主相互关系中的經濟核算制	205
第六节 承运貨物的完整及其專門用途的保証	206
第七节 各种运送間共同法律关系的調整	207
第八节 由国家运送計劃所生的債	215
第九节 铁路貨物运送合同	221
第十节 海上貨物运送合同	227
第十一节 內河貨物运送合同	235
第十二节 航空貨物运送合同	238
第十三节 旅客和行李运送合同	241
第三十七章 承攬运送合同	242
第三十八章 信貨結算法律关系	246
第一节 信貨結算法律关系的概念	246
第二节 信貨結算关系的法律調整原則	249
第三节 借貸合同	254
第四节 支票	257

第五节	交互計算合同	261
第六节	結算帳戶合同。往來帳戶合同	265
第七节	儲金局中的存款	272
第八节	結算行为的概述	274
第九节	托收承付結算方式和因此所發生的法律關係	278
第十节	异地結算方式	286
第十一节	同城結算方式	289
第十二节	相互請求权的抵銷結算	291
第十三节	銀行貸款	294
第十四节	銀行对公民的長期貸款	301
第十五节	票据	302
第三十九章	保險	307
第一节	保險的社会經濟本質和保險組織	307
第二节	保險的种类和形式	311
第三节	保險是一种法律制度	312
第四节	保險的基本概念	313
第五节	保險的产生和消灭	318
第六节	国家保險公司和投保人的义务	320
第七节	財產保險的个别种类	326
第八节	人身保險的个别种类	330
第九节	对国家保險公司的行为声明不服。訴訟时效	334
第四十章	合伙	335
第一节	合伙合同的概念	335
第二节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338
第三节	合伙合同的訂立和消灭	339
第四十一章	因致人損害所生的債	340
第一节	因致人損害所生的債的概念和它的意义	340
第二节	損害	345
第三节	造成損害的違法性	347
第四节	違法行为和損害間的因果关系	351
第五节	加害人的过錯	354
第六节	对他人行为造成損害的責任	357

第七节	法人造成損害的責任.....	359
第八节	国家組織对工作人員造成損害的責任.....	361
第九节	对于高度危險来源造成損害的責任.....	365
第十节	共同造成損害的人的責任.....	370
第十一节	苏俄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規定的責任.....	371
第十二节	賠償損害的方法.....	373
第十三节	受害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意义.....	375
第十四节	致人死亡或健康損毀（殘廢）时的損害賠償.....	379
第十五节	因致人損害所生的債的时效.....	385
第四十二章	因不当得利所生的債	387
第一节	因不当得利所生的債的概念和它的意义.....	387
第二节	不当得利的各种情况.....	391
第三节	返还不当得利的請求与其它請求的相互关系.....	395
第四节	返还不当得利請求的內容.....	396

債權法分論

第二十六章 买卖合同。供应合同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意义和定义。

买卖合同的种类

一、买卖，是我国民事流轉中一种最普遍的法律行为。它主要应用在苏維埃的商品流轉方面。

社会主义生产的产品，是通过苏維埃商業，借助苏維埃商品-貨幣的形式，从生产者轉移到消費者。

斯大林同志在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揭露了小資产階級“說苏維埃商業已成了过去的阶段，說我們必須实行产品直接交換制，說貨幣很快地就要取消，因为貨幣似乎已变成了簡單的核算符号”这种廢話^①。

斯大林同志曾明确而令人信服地証明說，苏維埃商業，大规模的苏維埃商品流轉——这是繁荣我国經濟生活的一个必然条件。由計劃所确定的我国城乡間、各个区和省間、各国民經济部門間的經濟联系就是借助于苏維埃商業而实现的。

“在有計劃的社会主义的經濟中，商品便是买卖的标的物，

^① 參看斯大林：“列宁主义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602頁。

它具有其价值貨幣表現形式的价格”①。

商品，根据为执行已批准的計劃而实施的买卖（供应）法律行为，从一些国营的和合作社营的組織轉移到另一些国营的和合作社营的組織。

苏联公民通过买卖法律行为，从国营的和合作社营的零售商業企業中取得他們所必需的食品和工業品，以及出讓屬於他們的財產。

买卖合同，也应用在苏联的对外貿易中。

二、社会主义的經濟体系和生产資料、生产工具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是苏联的經濟基础。我国的經濟生活，受包括生产和流通各方面的国民經濟計劃决定和指导。“我們实行計劃經濟，有計劃地积累資財，并且按国民經濟各部門合理地加以分配。”②

“我們的社会主义經濟体系，在生产方面以及在分配方面，都是以計劃与核算为基础的。我們为了滿足人民的需要，有計劃地积累与分配資源……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商品的生产，畢竟是为了消費，而不是为了生产’（斯大林），国民經濟的資源，是根据各国民經濟部門的需要，在他們之間有計劃地分配的。”③

上述一切也就确定了应用在各方面的买卖合同的性質。

三、由国家的国民經濟供应計劃所規定的或預定的社会主义組織間的产品分配，是在买卖（供应）合同的基础上實現的。

① 参看“講授政治經濟学的几个問題”，“在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1943年第7、8期合刊，第73頁。

② “斯大林全集”，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3卷，第32頁。

③ Л·М·卡岡諾維奇：“斯大林領導我們走向共产主义的胜利”，莫斯科1949年版，第19—20頁。

商品的买卖（供应）合同，是一个为爭取完成批准的商品分配计划，为加强国家紀律，改善产品的质量与品种，进一步巩固经济核算制和加速流动资金周轉而斗争的有效而灵活的工具。不訂立合同，無合同供应的作法，以及对合同采取形式主义的态度，都会显著降低供应人和买主的责任心，对于他們的經濟活动，生产计划的完成，建設期限，生产和建設的成本都会造成不良的影响。

四、苏联公民所訂立的买卖合同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在苏联，实现了“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社会主义原則。每个公民应分得的供消費用的那部分社会产品的份額，是由他在社会主义建設中所投入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决定的。国家对劳动量和分配量实行着监督。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劳动的計算以及劳动产品的分配是采取商品—貨幣的形式。因为苏联公民既可以得到貨幣的劳动报酬，又可以自由处分他們的工資，所以他們就可以随心所欲地購置他們所必需的个人消費品。集体农庄庄員的劳动报酬，因为部分是貨幣，部分是实物，所以他們也可以出讓他們所获得的除个人消費外所剩余的那部分实物产品。未加入合作社的手工業者，可以按照規定的程序出卖自己的工艺品（参看第一册，第163頁；第二册，第97頁）。买卖能够保証对公民的个人需要作出最合适的計算。由此可見，买卖合同在我国条件下，乃是苏联公民按照他个人需求来获取用于个人消費的那部分社会产品的最重要的形式之一。

五、“苏維埃商業就是沒有大小資本家参加的商業，沒有大小投机商人参加的商業。这是特种商業，这是历史上从来没有过，而只有我們布尔什維克才在苏維埃制度發展条件下加以实

行的商業。”①

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买卖，在它所应用的一切方面，都是和人剥削人的关系不相容的。合同中当事人的利害关系不是对立的。在社会主义組織相互間，在社会主义組織和公民間的买卖合同中，当事人相互关系的特点就是計劃性，組織性，遵守国家紀律，相互的卢布监督，同志般的互助等原則；就是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有机結合；就是国家对于作为消費者的苏維埃公民的关怀。

六、买卖和供应的法的制度，和所有的苏維埃法的制度一样，都是由社会主义的經濟基础产生的，它为这一基础服务并积极地促进这一基础的形成和巩固。

斯大林同志教导說：“基础是社会發展在每一阶段上的社会經濟制度。”②

当然，在社会主义建設的各个阶段上，买卖和供应制度的具体服务作用，是随着应用这一制度的主要范围，即商業范围内所發生的变化而变化的。“苏維埃商業，包括集体农庄商業在内，是与新經濟政策第一阶段上的商業根本不同的。”③

在保証国家的調节作用和国家掌握市場的条件下，在一定范围内准許私人的商品流轉和私商“活动”的新經濟政策的第一阶段上，为了实行苏維埃国家的貿易政策，监督私商的活动，为了限制私商并逐漸把他們从某些商品流轉范围内排挤出去，曾經广泛而成功地采用过供应和买卖合同。

在那个时期内所实行的关于国家供应的规范，規定商品的

① 斯大林：“列宁主义問題”，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517 頁。

② 斯大林：“馬克斯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1 頁。

③ 斯大林：“列宁主义問題”，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516 頁。

批發和零售價格的規範，規定對各類買主不同的買賣法律行為條件的規範，關於交易所的買賣法律行為的規範，登記交易所以外的買賣法律行為的規範等，也都是為這一目的服務的。

當時，買賣和供應合同都會積極地協助整頓和改善國營企業與合作社組織的商業業務，曾協助完成業經批准的商品流轉計劃和實行蘇維埃的價格政策。早在那個時候，根據國家計劃並為執行這個計劃而訂立的有計劃的買賣和供應合同的實踐就已經產生和發展起來了。

當蘇聯的商業成了蘇維埃式的商業的時候，買賣和供應合同便成了為爭取完成國民經濟計劃，鞏固社會主義經濟機關的經濟核算制，供應國民經濟以品質優良及品種繁多的產品，滿足蘇維埃消費者日益增長的需要而鬥爭的重要而有效的工具之一。

在從社會主義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的現階段，在全民性地爭取提前完成國民經濟計劃的條件下，買賣和供應合同就具有了更大的意義。它正在為實現黨和政府就保證社會主義企業的贏利工作，降低產品成本，加速流動資金的周轉，繼續提高商品質量和增多品種，進一步改善對作為消費者的蘇維埃公民的供應，並提高他們的物質和文化水平而施行的極重要的措施服務。

為了這些目的而應用買賣和供應合同的具体方法，將在下面加以說明。

七、各加盟共和國的民法典，把買賣合同下定義為這樣一種合同：按照買賣合同，一方（賣主）應當把財產交給對方（買主）所有，買主應當接受這項財產，並且付給約定的價款（蘇俄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條和其他各加盟共和國民法典的相當

条款)。

这一定义，标明了有公民参加的买卖法律行为，国家机关、合作社組織和其他公共組織間的买卖法律行为，以及国家机关、合作社組織和其他公共組織本身相互間的买卖法律行为的法律本質。

然而，这一定义，对于意义最大，为数最多的、在国家机关和国营企業間所訂立的买卖合同的法律特点，却并没有表現出来。这些合同并不規定所有人的变更，并不規定所有权从一个所有人轉移給另一个所有人。因为社会主义国家的財產，就是全民的財產。社会主义国家所有权的唯一承担者，即权利主体，便是苏維埃国家。

由此可见，如果一个国家机关取得貨幣而把屬於它的財產轉移給另一个国家机关时，出讓一方的国家机关并没有把所有权轉移給取得人，因为原屬於出讓人而現在按照合同轉移給取得人的財產，仍然是苏維埃国家的財產。

八、那末一个国家机关取得貨幣而把財產轉移給另一个国家机关所依据的法律行为的本質是什么呢①？

国营企業和国家机关不是交付給他們的財產的所有人，也就是說不是它們所經管的那部分国家社会主义統一財產的所有人。此項財產，是交由他們进行業務管理的。但为了完成計劃任务和其他面临的任務，賦予了它們占有，并在法定範圍內使

① 这个問題在获得斯大林奖金的A·B·維涅吉克托夫教授所写的“国家的社会主义所有权”这一专著中研究过，莫斯科1948年版，第353—360頁。这个問題在其他作者的著作中也研究过——M·M·阿卡尔科夫：“苏維埃民法的基本原則”，“苏維埃国家和法”杂志，1947年，第11期；З·И·什孔金：“苏維埃法中的供給商品的價”，莫斯科1948年版，第114—121頁；С·Н·布拉圖斯：“民事权利主体”，1950年版，第113頁。

用和处分交給它們經管的国家社会主义所有权的客体的权限。这种权能，决沒有超出，也决沒有全部包括对于有关客体的国家社会主义所有权。国家机关对它經管的财产所办理的民事法律行为，特别是在法定情况下，用貨幣把这种财产卖給其他国家机关、合作社組織（公共組織）和公民的权限，也算是它的業務管理的权能的内容。如果通过这种法律行为，合作社組織（公共組織）或公民取得国家财产时，那末就会發生所有人的变更。如果通过这种法律行为，另一国家机关取得此項财产时，就不發生所有人的变更。这时所有权的主体，还是苏維埃国家。所以，一些国家机关在对国家财产業務管理方面，可以通过买卖法律行为，将占有、使用与处分国家财产的权能，轉移給另一些国家机关（參看第二册，第18—22頁）。

占有的权能，以及和它紧密相連的保証国家社会主义财产完整無損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可以全部轉移給买主的。可是买主所产生的使用和处分他所購得的财产的权能，在内容和範圍上，都可以和卖主所享有的这种权能不相一致。买主的权能可以比卖主的权能广一些或狭一些。例如制造由国家統一分配的产品的工厂，就沒有为了自己的需要而使用这种产品的权利（因为这种由国家統一分配的产品並沒有依照規定程序撥給他使用），但它却有根据計劃出卖这种产品的权利。从制造者工厂購得这种产品的消費者工厂，有权利利用这种产品进行生产，但它無权出卖。如果买主購得的产品有多余时，这种产品应根据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1941年2月10日法令所規定的程序，实行有計劃的再分配。

国家机关間买卖法律行为的这一特点，是由苏維埃财产流轉的計劃性和国家机关对它所購得财产的有目的的使用原則来

決定的。

我國的立法和實踐認為，一個國家機關在對國家財產業務管理上把國家財產有償地以貨幣轉移給另一個國家機關占有、使用和處分的民事法律行為，是買賣（供應）的法律行為。因此有必要給買賣合同下一個比民法典中所規定的更為廣泛，而且更能反映我國民事流轉中一切買賣法律行為法律特點的定義。

那就是說，依買賣合同，一方（賣主）應當把所有權（而在國家機關間的法律行為中，則是把占有、使用和處分權）和財產轉移給他方（買主），而買主應接受這項財產並給付約定的價金。

九、在蘇維埃社會中，一切買賣法律行為的經濟實質是統一的。所有這些法律行為都具有等价有償的性質。

所有的買賣法律行為，都是在決定和指導我國整個商品流轉的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的基礎上進行的。國營企業和國家機關間的買賣法律行為，是社會主義社會生產的產品從生產者轉移給消費者的買賣法律行為總鏈條中的環節。這一鏈條中也包括有其他的環節：國營企業和合作社組織間，合作社組織相互間，社會主義組織和公民間的買賣法律行為。所有上述各環節中的社會主義社會生產的產品運動，都是借助於統一的蘇維埃的商品—貨幣形式來進行，在一切情況下，都使用統一的蘇維埃貨幣——世界上最穩定的貨幣——來實現商品付款。

十、在蘇維埃的民事流轉中買賣合同這一法的制度的統一，也是和買賣的經濟實質的統一相適應的。

在所有情況下，財產依買賣合同有償地從一人轉移給他人，特別是由一個國家機關轉移給另一個國家機關時，財產權的轉移，便是永久的、經常的，而不是暫時的。因此，買主對